月旦知識庫

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心理諮商與輔導的知識地圖

林于涵／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

構思這篇文章之初，回首執業十多年來接觸過的行為人，也重新思索當初想深入這族群的初衷。剛開始工作時接觸較多性侵害倖存者，但過程中，偶爾會冒出一些念頭：既然有這麼多倖存者，那加害人呢？如果有機會接觸行為人，能否避免更多人受害？如果不轉換到矯治單位，而選擇留在學校，我能做什麼？最後，在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中找到了答案——在「教育為目的」的態度之下，用自己的專業在行政工作範圍內做些調整。例如調整輔導諮商轉介表單，讓學校意識到行為人也是可以轉介的個案類型；或在校園中宣導，讓老師們理解行為人除了懲戒或性平課程之外，有些人其實也需要生命經驗的梳理。期待透過這樣的努力，能避免學生因為缺乏相關知識、能力不足，或是受限於自身生活經驗與處境，使用了錯誤的方式去靠近別人，進而造成雙方的傷害。

當初憑著一股熱血與基本的助人知識背景投身其中，如今想來，這一路走得確實有些坎坷，希望藉由寫下這些年整理所學的方式，提供一份「知識地圖」。**讓大家能回到生活經驗中統整思考，連結既有知識、運用專業角色賦予的權力，進而理解、貼近並回應眼前的當事人**。這份地圖借用了陳金燕老師「自我覺察督導模式」的骨幹（陳金燕，2003），分享三個關鍵的基點：分別為「助人者的個人成長與專業成長」、「知識背景的儲備」、「諮商歷程的覺察」。預計用若干篇章逐步展開，雖然不能呈現所有細節，但會在文中及文末提供提問，作為引導與後續思考的空間。個人相信：與其只看我的分享，不如讓大家透過問句回頭反思，親自走一段整理的過程，會讓這些經驗更深刻，也更能轉化為屬於自己的在地知識。

月日知識庫

助人者的個人成長與專業成長——釐清個人立場優先於知識與技術

會將這點擺在首位，是因為學習助人專業讓我體會到，我將有能力去理解人性，甚至探知一個人在意的事或脆弱之處，就像擁有一把心理的手術刀，執刀者的心態將是關鍵。如果對內心「伸張正義」的心態沒有覺察，有時會不小心變成審判對方的劍。另一方面，個人觀察多數工作者的起心動念是想助人，但是否想過協助對象，可能看起來並非弱勢？我怎麼看待這群相對強勢、會嗆聲，甚至是利用權力或影響力傷害他人的當事人？這些價值觀對諮商工作有什麼影響？會如何影響我與當事人互動？

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多了「性」議題的面向，這在日常文化中很少被觸及，所以勢必要花一些時間整理，先知道自己怎麼想的、想成為什麼樣的助人者。梳理個人在性 / 性別議題上的生活經驗、態度、價值觀與立場，例如：個人在性 / 性別相關的接觸經驗為何？哪些話題會讓自己比較有感？可能促發何種感受和想法？對工作有什麼影響？我對「性衝動」的看法是什麼？對於不同性別與族群的性表現有多少認識？有哪些社會文化的影響？有所覺知後才能知道，在工作歷程中是否不自覺把價值觀強加於他人。

接下來，也需要檢視這些價值觀與相關知識的關係，以及與當事人互動可能的影響。尤其法律和倫理其實有明確的態度與立場，希望助人者呈現何種姿態、角色任務。這與個人的專業期待是否有拉扯？我的立場是：法規賦予輔導諮商行為人的權力，同時也就要負起體制框架的要求和責任。如果選擇學校場域，無可避免會遇到行為人，專業工作者就有責任要預備好自己，就像教師在學校教課，對於某一單元再不熟悉或不喜歡，為了學生還是得備課。這是長期的專業累積，不求完美才能上工，但至少要有一定程度的預備並持續精進。



月月知識庫

知識背景的儲備——實務工作的導航

身為專業工作者，必須擁有專業知識，包含最基本的理論與技術，以及執業相關的所有法規，有專業評估與法規作為靠山，才讓工作過程比較不心慌。面對容易讓人焦慮的性議題時，更需要聚焦了解：所學的理論知識，會如何理解當事人在「性 / 性別」的處境？例如同樣面對「在生活受挫時，有傾向侵犯他人」的當事人，不同理論會如何解讀和概念化？可能傾向從哪個角度切入探索？進而會採取何種觀點和介入？而關於「性 / 性別」、「權力」相關的知識背景，能在工作過程中作為連結、解讀或評估當事人言行的參照，避免被對方的說詞帶著走。例如，全面性教育對不同年齡層有不同的學習目標，可以作為評估當事人發展狀態的提醒。

對我而言，法規具有兩面性：既是工作界線，也是立足點。法規看似限制了助人者，需要按照程序走、規範有通報義務，但同時也提供了重要的依據。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明確提供了校園性別事件的定義，當調查屬實後，對於當事人的「否認」或「避談」，調查報告內容就能作為工作的切入點之一，邀請對方思考自己、他人與制度間關係。當事人可以表達他覺得自己沒有做錯，那是他的主觀世界，但活在社會中，需要意識到現今社會環境並不允許這樣的行為。可以進一步探討主觀世界是怎麼形成的？與他人之間的落差是什麼？對生活又有什麼影響？提供一個視野切換的機會，不是為了應付懲罰，而是為未來的生活適應整理。



諮商歷程的覺察——在瞬息萬變的現場站穩

這是個人認為最困難的部分，考驗著如何將前面的「自我整理」與「知識」帶進實際互動，即便已工作十年，也不敢說隨時都能非常有效的調動經驗。但無論是在晤談進行中或談話後，覺察互動歷程都是重要的工作技能，可以確定的是，如果前兩個部分足夠清晰，就更有機會在晤談當下覺察到個人價值觀浮現。例如當事人提到自己最近又養了很多魚，可能就會透過自己反常的頓住，進一步覺察到在聆聽時，可能默默評價當事人「玩弄感情」的行為，造成互動時的卡關。或者在談論性議題時，明知道要開口討論當事人的性行為經歷，說出口時卻卡詞，就可回頭梳理卡住時的不自在，可能和哪些個人經歷或文化規訓有關，才能相對自在的與當事人討論。另外，透過助人者的整理歷程，其實也有助於理解當事人，在諮商中可能也會有類似的感受，讓談話的鋪陳多一些同理和預備。

當事人有各種反應時，若知識背景足夠紮實，較能即時抓到對應的知識來應對，也比較能注意到是否落入了當事人的「性腳本」描述或「權力互動遊戲」中，進而騰出心理空間，重新站穩腳跟，引領對話走向更有助益的方向。例如，當事人提及邀約性行為時，因為對方沒有拒絕所以就認為對方同意了，因為助人者有積極同意的概念，就可辨識當事人的迷思，協助對方覺察這想法的來源及影響，進而推動改變。

校園性別事件本質上是權力關係的壓迫與暴力，有時這種互動非常幽微。在諮商中很容易勾起權力間的拉扯和關係試探，引發助人者各種反應，更需要警覺的是：我們是否會在諮商互動中，不自覺地複製了日常生活中權力的壓迫，而無法讓當事人受益？例如，想用助人者的權威在諮商中質疑和修理當事人；或當對方開始談及性幻想時，想用專家姿態道德勸說、指責其想法不合理。如此便會錯失探尋這些幻想對當事人的意義，以及可能促發風險行為的理解。需要透過當下覺察、事後寫記錄時整理、同儕討論、接受督導，持續釐清：過程發生了什麼？我如何被當事人影響？彼此如何共構出這種互動關係？這些感受是怎麼來的？未來互動可以注意或聚焦討論哪些重點？

未完待續，邀請持續一起思考

時間會在我們身上留下痕跡，無論何時決定加入助人領域，在面對當事人之前或當下，我們其實也都在面對自己。如果能仔細端詳這些痕跡，它們便會成為與人互動時最珍貴的資源；在看清楚、想明白之後，我們便能更從容地區辨並擺放自己的各種狀態，也更清楚自己與當事人之間的差異及其帶來的影響。

- 當我聽到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」時，腦中浮現的畫面與感受是什麼？
- 我能夠靠近和理解一個傷害過別人的人嗎？我的角色究竟是什麼？
- 面對行為人時，我憑什麼坐在諮商室裡？手上有哪些知識與技術，可以協助我與他們互動？
- 我對於「性腳本」的想像是什麼？它如何影響我對當事人的判斷或互動關係？
- 我對於人擁有權力與運用權力的態度是什麼？諮商室中可能會有哪些權力交織？如何進一步運用並與當事人的議題有連結？
- 如果當事人的言行挑戰了我的底線或衝擊我的價值觀，我該如何安放情緒，讓自己專注於對方身上？或我該如何運用這樣的互動情境？
- 我要如何確保在陪伴、釐清困境的同時，不會變成「同意」他們的行為，或過度偏袒而讓他們合理化自己的行為，進而失去調整與改變的機會？

參考資料

陳金燕（2003）。〈自我覺察在諮商專業中之意涵：兼論自我覺察督導模式〉。《應用心理研究》，18，59-87。https://www.airitilibrary.com/Article/Detail?DocID=15609251-200306-x-18-59-87-a

蘇盈儀、姜兆眉、陳金燕（2021）。《自我覺察督導模式訓練手冊：新手督導訓練（二版）》。雙葉書廊。

林于涵

工作於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認證督導。
工作十餘年，深信助人者先預備好自己，才能實踐輔導工作的建構與推行。